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)的(2025年服贸会论坛会议活动搭建及会务服务项目(第2包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果发布活动会务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环球中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603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816.7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环球中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